

邱澎生《從經濟到法律：明清中國市場演化的歷史》評介

張瑞賓*

摘要

過往學界流行一種以「歐洲中心論」為視角所構築的全球經濟史觀。這套史觀的論述邏輯是：十八、十九世紀的歐洲因為發生工業革命，故能率先蛻變為經濟快速成長的先進國家，並建立了以歐洲為中心的近代全球經濟體系。在這套全球經濟體系中，歐洲是近代全球經濟成長的中心，同一時期的明清經濟則始終處於停滯狀態中，此與其未發生工業革命有關，亦被指稱為所謂的「明清社會經濟發展停滯論」。

本書反對「明清社會經濟發展停滯論」的說法，也反對僅依工業革命史觀以解釋明清經濟發展史。本書主張從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發展脈絡和材料入手，並以市場演化的視角加以探索，以理解明清社會經濟發展與變遷的史實。根據本書的研究發現，明清社會經濟市場在「質」的部份，至少出現四種重要演化：其一，商人公共財產權的保護及大量自主結社商人團體的湧現。其二，商人試圖建構市場的生產秩序。其三，商人在與國家和社會的角力中重建市場交易秩序。其四，商人意識的擡頭和商人團體內部秩序的調整。

關鍵詞：明清社會經濟、蘇州商人團體、會館、明清商業書、滇銅、重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壹、作者簡介與本書的問題意識

本書作者邱澎生是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培養出來的優秀博士（1995）。隔年作者應聘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1996-2012），期間亦曾兼任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教職；2012年作者轉赴香港工作，並接任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的職位；今年（2018）則自香江北上，成為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的特聘教授。

邱澎生的碩士論文《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主要處理在清廷統治下，蘇州商人團體如何生存與發展的議題。¹至博士論文階段，進而探討清代蘇州「會館、公所、商會」等不同商人團體間的組織演變過程，及其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連動關係。²從碩博士論文的處理內容可知，清代商人團體史的研究是作者十分感興趣的議題。而從商人組織視角以研究近代中國社會經濟史，乃本書作者的重要研究特色之一。

再者，商人在明清帝國內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其行為準繩雖然主要基於經濟利益之考量，但明清官府對於商人行為的規範，商人亦不能置若罔聞。明清官府以明清商業法律統治商人及其商業行為，故作者亦涉足明清商業法律史的領域，此為作者的另一研究特色。總而言之，本書作者比較擅長的領域有三：分別為明經濟史、明清法制史與明清商人團體史的研究。

研究明清經濟史不應閉門造車，至少應具備比較經濟史的意識與視野。從這個研究意識出發，本書作者認為，與明清中國同一時期（十八至十九世紀）的西歐諸國，正在經歷一段社會經濟快速蛻變與

1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台大文史叢刊86，1990。作者的同名碩士學位論文，先發表於1989年6月。

2 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995年6月。

崛起的歷史過程，有史家便以「西方世界的興起」的概念，以簡述當時歐洲社會經濟劇烈變動的史事。³相對而言，同時期的明清中國社會經濟，則予人「發展停滯」的相對印象。因此十八至十九世紀歐洲社會經濟的蛻變進步，與明清社會經濟的停滯發展，乃成為一組簡單的對比概念。有學者則使用「大分流」這個詞彙，以描述此後中國與歐洲在社會經濟發展上此弱彼強的迥異表現。⁴但本書之前，學界（特別是美國加州學派）對於「明清發展停滯論」的說法，已出現質疑的聲音。⁵

本書取名為「明清中國市場演化的歷史」，可見作者亦不認同「明清經濟發展停滯論」的簡單說法，而認為明清中國社會的市場仍具有內在的發展邏輯與演化特性，並擁有自我的社會經濟變遷現象。故本書乃於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探討明清市場的演化情況及其變遷意義。

本書發表之前，作者已於2008年，出版了《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這本專書，⁶從法律面入手，以探討明清中國社會經濟變遷的諸種現象。今年（2018）出版的《從經濟到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一書，則蒐羅了作者從經濟面入手，以探究明清中國社會經濟變化的相關作品。⁷本篇書評礙於文章篇幅規定與筆者能力的限制，主要從經濟面的視野，以評論本書。

3 有關西方興起的討論，參見 Immanuel Wallerstein（華勒斯坦）著，郭慧英譯，〈西方、資本主義和現代世界體系〉，收於卜正明（Timothy Brook）、Gregory Blue 主編，古偉瀛等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臺北，巨流，2004），頁13-78。

4 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近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2004。

5 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中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侷限》，南京，南京人民出版社，1998；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近代世界經濟的形成》；王國斌、羅森塔爾著，周琳譯，《大分流之外：中國和歐洲經濟變遷的政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

6 本書作者從法制史視角以研究明清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相關文章，收編於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2008。作者的另一明清法制史作品，參見邱澎生、陳熙遠主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9。

7 本書作者從經濟史視角以研究明清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相關文章，參見邱澎生，《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臺北，聯經，2018。

貳、章節架構及其研究方法

本書的章節架構除了諸論與結論之外，共有七章，主要處理清代市場經濟如何演化與變遷的問題。其中前三章討論清代蘇州商人組織與蘇州社會經濟的變遷情況。第四章處理官商關係糾葛下雲南銅料市場的變動情狀。第五至六章探討重慶船運業的營運及其商業糾紛。最後一章則從商業文化的視角，探究明清商業書之書寫內容及書寫意識的演變。作者以七篇論文架構出本書的骨幹。茲簡介此七篇文章的書寫脈絡於下：

本書主要討論明清中國市場演化的歷史。根據前人研究指出，明清中國時期的市場經濟曾經出現了「量變」與「質變」二種重要的變化。其中，明清市場「量變」的表現，以全國市場的逐步擴大化為其特徵，⁸但非本書的重點。本書主要關注明清市場的「質變」歷史。而明清市場「質變」內容的表現形式至少有二：其一，經濟區域分工現象的深化。其二，長程貿易的更加商品化。（本書頁8）

根據美國新制度經濟史家諾思（Douglass C. North）的研究指出，更多商人與商人組織力量的有效運作，是促成近代歐洲經濟快崛起的重要原因之一。⁹故本書乃以明清商人的投入經營與商業組織的調整為線索，以探討明清商業環境下，商人在強化經濟區域分工與長程貿易之實際作為，及其對於明清市場經濟變遷所帶來的影響。

明清經濟史的史料以清代較為豐富，單以清代經濟史言，清廷仍是一個以仰賴農業經濟收入為主的傳統帝國，亦主要以農業社會的經濟概念以統治其帝國臣民。在這個統治概念下，清帝國轄下的十多個地方行省，大致可一視同仁，皆採用農業社會的統治辦法。但在經濟

8 吳承明，《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217-246；247-263；李伯重，〈中國全國市場的形成，1500-1840〉，《清華大學學報》4（1999），頁48-54。

9 比較完整的討論，參見 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聯經，2016。

史家眼中，清代全國的經濟型態並非全然停留在農業社會的經濟型態之中，若依其經濟開發程度高下，已可概分為「已開發、開發中與未開發」等三種不同的經濟區塊。在經濟比較利益的驅使之下，三種經濟區塊間明顯存在著彼此分工與相互協作的互利關係，而各經濟區塊中的商人及其商業組織，則是建構當時全國市場經濟秩序的幕後推手。在各地商人與商業組織的運作下，有些地區出現了長期較為高速度的經濟成長，這些地區最終成為引領全國經濟運作與成長的中心。¹⁰

王業鍵的研究指出，西止於潼關、漢口，北抵北京，東與南方皆至於海，在這片廣大的經濟區域之內，是清代全國經濟開發程度最高的已開發區。¹¹江南是清代全國已開發區的經濟中心。江南的中心城市在蘇州。換言之，由蘇州經濟的研究可以推估清代已開發區經濟變遷的面貌；由清代已開發區的研究，可以推估清代開發中區和未開發區的樣貌。從蘇州商人及蘇州社會經濟變遷的實證研究入手，以研究清代經濟變遷的內容及其意義，應為可行方法之一。

因此本書作者乃花費第一章至第三章的篇幅，以專門討論蘇州商人團體、蘇州棉布業，與蘇州商人如何管理棉布工人的相關問題。前三章的標題分別是：〈第一章：由蘇州商人結社方式變化看明清城市社會變遷〉，〈第二章：清代前期蘇州棉布字號的經濟與法律分析〉，〈第三章：十八世紀蘇州棉布業的工資糾紛與工作規訓〉。

如前所述，清代已開發區和開發中區之間，存在著經濟區域分工與相互協作的互利關係。其中，已開發區所需要的各種原物料（包括農業、工業和礦業所需的各種原物料），有部份必須從開發中或未開發經濟區中取得。換個方式說，開發區或未開發區中有部份商人和其商業組織的重要業務之一，即是負責為已開發區的市場提供重要的原物料。本書〈第四章：十八世紀滇銅市場中的官商關係與利益觀

10 有關清代全國各地區經濟變遷及經濟表現的整體性評論，參見王業鍵，〈清代經濟芻論〉、〈明清經濟發展並論資本主義萌芽問題〉，收於氏著，《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一）》（新北，稻香，2003），頁1-34。

11 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一）》，頁8-16。王氏繪有清代「已開發區、開發中區、未開發區」的標示地圖，見頁12。

念》，即著墨於雲南（開發中區）銅商如何確保滇銅的生產與運銷，以滿足已開發區對於雲南銅料的高度需求。

明清全國市場經濟「質變」的另一個觀察重點在於長程貿易更為市場化的議題。如何保證開發區所生產的原物料，能穩定輸出至已開發區為其所用，有賴於更為健全長程貿易組織體系之建立與運作。以雲南的銅料為例，滇銅生產完成後，必須沿長江航線而下，以供應已開發區之所需。而重慶船運業的主要工作之一，即負責調度船隻從中幫忙輸運滇銅。因此作者乃以重慶的船運業為例，規劃〈第五章：清代中期重慶船運糾紛中的國法與幫規〉及〈第六章：十九世紀前期重慶城的債務與合夥訴訟〉二章，分別討論清代長程貿易中船商組織與船運市場如何演化的問題。

在談完上述內容後，作者又闡一章，〈第七章：明清中國商業書中的倫理與道德論述〉，專門論述明清商人自主意識的覺醒，及其在商業書內容上的書寫變化。此為作者思慮敏銳之處，並從商人文化的視野，為明清中國市場演化歷史的研究，補上了另一塊重要拼圖。

參、本書的主要論點及其學術貢獻

一、反對「歐洲中心論」中的「明清經濟發展停滯論」

明清中國學者對於明清經濟史的傳統解釋，係以帝國天下秩序史觀為其預設，因此其有關明清經濟史的描述內容，多側重於帝國如何穩定天下經濟秩序的歷史，少言及帝國內經濟如何發展與變遷的事蹟。

但近代歐洲勢力崛起並壓倒東方勢力後，乃以近代歐洲崛起與發展經濟的經驗為中心，提出了一套「進步史觀」的歷史解釋。在這一具有新意的歷史解釋中認為，近代以前，人類社會的經濟型態以農業為主，經濟欠缺成長性。唯歐洲社會在步入近代後，以其獨有的社會

基礎進行經濟轉型，而能成功翻轉農業社會的傳統社會結構，並進化為以工業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為主的近代社會結構，經此蛻變，歐洲不僅能維持其長時段的經濟成長，並構築出一套具有近代意義的新經濟體系，繼之更以歐洲文明經驗為中心，創建了近代世界經濟體系。¹²

經過一些重要史家的研究與詮釋後，在學界逐漸浮現一套論述，認為歐洲不僅是近代文明社會的中心，歐洲文明經驗也是人類社會進化為文明社會必經且唯一的道路，這就是所謂的「歐洲中心論」。在「歐洲中心論」的預設觀點下，明清中國社會因從未出現具有「近代歐洲社會經濟經驗」（以下簡稱「近代歐洲經驗」）上的歷史轉變，故被視為經濟文明相對落後的舊文明。這套論述中所謂的「近代歐洲經驗」的特徵，其在本書所討論的社會經濟史範圍內的內容指涉有以下兩點事實：一須有明顯的「技術進步」（以是否發生工業革命為區分）。二須轉型為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在此論述邏輯下，乃有「明清經濟發展停滯」的說法。由此可知，「明清經濟發展停滯論」是從屬於「歐洲中心論」史觀的一種延伸概念。¹³

明清中國並未發生工業革命，亦未出現資本主義萌芽現象，¹⁴則明清中國並未出現上述「近代歐洲經驗」，此為學界共識。本書作者的質疑是：若從中國經濟史的脈絡可知，明清約四百多年的社會經濟亦有其發展脈絡與變遷情況，則明清中國雖未出現「近代歐洲經驗」，但是否因此可以輕易斷言明清中國經濟不可能出現具有近代意義的經濟變遷現象呢？此或有可議之處。

本書以前，已有多位中外學者發表了與明清經濟發展與變遷有關的文章。其中，余英時討論了近世中國宗教倫理的演變及商人精神的

12 有關近代歐洲如何建立以歐洲為中心的全球經濟體系的討論。參見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著，郭方、劉新成、張文鋼譯，《近代世界體系》，臺北，桂冠，1998。

13 有關中國這個落後文明欲走上近代化的道路，則必須向近代西方資本主義世界學習的論述，參見卜正明（Timothy Brook）著李榮泰譯，〈資本主義與中國近現代歷史書寫〉，收於Timothy Brook、Gregory Blue主編，古偉瀛等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臺北，巨流，2004），頁147-217。

14 余英時對於明清中國未出現「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見解，參見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1987），〈自序〉，頁57-59。

思想源流問題，並關心明清時期士商互動對於明清經濟動向的影響性；¹⁵王國斌則比較了「近代歐洲經驗」與「明清經驗」在經濟成就上的表現，以檢驗二者經濟發展情勢的變異情況。¹⁶Kenneth Pomeranz（彭慕蘭）從全球史的視野，重新考察了十八世紀以前歐洲與中國經濟表現在世界經濟史中的地位；¹⁷Gunder Frank（貢德·弗蘭克）的研究則從全球貿易的角度提醒讀者，在歐洲建立其近代經濟體系以前，東方（主要指中國與印度）一直是全球貿易體系的主導者。¹⁸

在上述比較研究中已逐漸突顯出一個問題：在近代歐洲崛起以前，中國不僅擁有獨自運轉的經濟體系，且這個經濟體系勢力之雄厚，甚至曾經長時間主導或影響了全球經濟體系的走向。這個中國自有經濟體系在步入近代後，雖然遭逢來自西方政經勢力的衝擊並作出回應，¹⁹但我們可能更應該從中國史的脈絡與材料入手，才更容易理解明清中國經濟所發生的經濟變遷內容及其歷史意義。²⁰本書的書寫目的，即為嘗試局部回答上引問題，並提出某些可供思考的側面。

二、作者提出「市場演化」概念以深究明清經濟變遷的歷史

另須一提的是，過去大多數經濟史家宣稱「技術進步」是西方經

15 余英時在中國史脈絡與材料的架構下，討論近世中國商人精神的思想源流問題。參見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余英時的作品主要與韋伯的概念對話。見韋伯（Max Weber）著，康樂、簡惠美譯，《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臺北，遠流，2007。

16 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中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侷限》，南京，南京人民出版社，1998。

17 Kenneth Pomeranz（彭慕蘭）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近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2004。

18 Gunder Frank（貢德·弗蘭克）著，劉北成譯，《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7。

19 （美）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著，張沛等譯，《費正清中國史》（長春，吉林出版，2014），頁255-381。

20 目前西方學界亦逐漸浮現從中國史脈絡以理解中國史問題的見解。參見柯文（Paul A. Cohen）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興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濟成長的主因，而近代歐洲經濟變遷的歷史解釋也以工業革命史為其論述軸心。²¹但經由「近代歐洲經驗」所提煉出來的「技術進步」經濟史觀及其方法，是否為研究近代社會（包含歐洲與中國）經濟發展與變遷歷史的唯一良方，恐亦有論證之必要。

以李約瑟的研究為例，李氏雖然重視中國材料以處理中國經濟史的問題，其從「技術觀點」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亦指出，古代中國的科技實力甚為可觀，且經常居於世界科技領域的領導地位。但李氏對於步入近代以後，明清中國的科技實力何以大幅落後於歐洲的歷史解釋似未充分。²²

再舉一例，以研究晚明財政史及書寫中國大歷史著稱的黃仁宇，雖然也頗費心思以熟悉中國史的研究脈絡及材料，但他研究中國史的預設觀點：「中國應該轉變成資本主義制度國家，並從技術角度研究歷史」，²³仍然立足於「近代歐洲經驗」及「技術史觀」的研究概念之上，故其結論依然趨近於「明清經濟發展停滯論」的傳統見解。²⁴

美國新經濟制度史家諾思（Douglass C. North）直言，造就近代西方經濟興起的主因不是「技術進步」，而是制度進步。²⁵這是新制度經濟史家為新經濟史研究在方法論上所開發的一條新路徑。諾斯所

21 道格拉斯·諾思、羅伯·保羅·湯瑪斯著，劉瑞華譯，《西方世界的興起》，（臺北，聯經，2016），〈第一章：議題〉，頁51。

22 Timothy Brook（卜正明）、Gregory Blue 主編，古偉瀛等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序言〉，頁i-iii。

23 黃仁宇坦承其上述看法係受到李約瑟觀點的影響。參見黃仁宇，《中國大歷史》（臺北，聯經，1993），〈中文版自序〉，頁v；黃仁宇著，張逸安譯，《黃河青山：黃仁宇回憶錄》（臺北，聯經，2001），頁353。黃仁宇的相關作品，參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2001；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臺北，聯經，2013；黃仁宇，《放寬歷史的視界》，北京，三聯書店，2015。

24 黃仁宇在《萬曆十五年》的自序中，曾簡述其有關「明清發展停滯論」的概念如下：『「萬曆十五年」一書雖說只敘述明末一個短時間的事蹟，在設計上講卻屬於「大歷史」macro-history 的範疇。…萬曆十五年，公元為1587年，去鴉片戰爭，尚有兩個半世紀…若從大歷史的角度檢討，即使相去二百五十三年，也不過大同小異。』見黃仁宇著，《萬曆十五年》（新北，食貨出版社增訂二版，1998），〈自序〉。

25 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聯經，2016），〈工業革命再認識〉，頁231-246；〈第二次經濟革命及其後果〉，頁247-266。有關經濟成長較為完整的論述，見 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臺北，聯經，2017。

謂的制度，主要指涉「市場交易制度」。他認為學界可以嘗試改以市場交易制度及其制度變遷之新取徑，以探析近代社會經濟的變遷實況。²⁶本書主張使用「市場演化」概念，以研究明清經濟變遷史的想法，不能排除係得益於「新制度經濟史家」研究概念之啟發。

據王業鍵的研究指出，明清帝國依其開發程度不同，已可概分為「已開發、開發中、未開發」等三個不同的經濟區塊，且個別經濟區塊之內，及三大經濟區塊之間，已出現經濟分工現象，及商品長程貿易行為。從「市場演化」的角度看來，明清帝國的經濟制度雖然仍以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為主，但在此基礎上，實已分化出許多可供市場進行商品交易的商業環境，並形成了由國家與社會所共同認可的市場交易制度。本書的主要貢獻乃在於探討這套明清市場交易制度的構成內容，及其制度變遷的樣貌，繼而在「市場演化」的角度下，以探究明清經濟發展與變遷的史事。

三、本書指出明清「市場演化」的四個主要變化

(一) 公共產權的保護與大量自主結社商人團體的湧現

從中國經濟史的脈絡而言，本書標舉明清經濟變遷的第一個顯著特徵是公共產權的保護與大量自主結社商人團體的湧現。宋元以來，對於工商業者的戶籍，皆有強制登錄冊籍的制度，以供應朝廷和買、和雇所需之商品與勞務為主要目的，故名曰「編審行役制」。在該制度下結社的商人團體，多半窮於應付朝廷的各種行政需索，其結社行為並非心甘情願。

但本書第一章指出，十六至十九世紀蘇州商人的結社行為則大不相同。當時許多蘇州商人主動結成商人團體，且以謀求商人團體的自

26 諾思的完整論述，參見 Douglass C. North 、 Robert Paul Thomas 著，劉瑞華譯，《西方世界的興起》，臺北，聯經，2016；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聯經，2016；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臺北，聯經，2017。

身經濟利益為訴求。商人們不僅自願捐款，以購買或租賃特定建築物，以創造出一個屬於彼此的公共商業空間，作為舉辦共同的宗教、社會與經濟活動之用。

「會館」或「公所」作為商人團體對其專屬建築物的「自稱」，也成為國家與社會對於該建築物的「他稱」。清廷以「會館」或「公所」為商人團體的「立案公產」，表明「會館、公所」這種商人團體的公共財產權享有國家制度的保障。不過依附於「會館、公所」的商人團體，僅被視為「立案公產組織」，仍未享有如同晚清時期「商會組織」的法人地位。但即便如此，這仍然在帝制中國市場交易制度的演化歷程中，跨出了重要一步。

根據諾斯的研究，市場交易制度之有效運作，必須具備的條件有二：其一，私人財產權的保障。其二，執行市場交易成本的下降。從上述「會館、公所」被國家視為「立案公產」可知，明清朝廷在保障商人們的公共產權方面已經跨出了關鍵一步，因此才有蘇州自主結社商人團體湧現的情況發生。而自主結社商人團體大量出現後，如何在清代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的面向，設法降低市場交易成本，並推動全國市場的發展與變遷，亦為本書的關懷重點所在。

（二）商人試圖重構交易機制以推動市場成長

十六世紀以後明清長程貿易興旺，其中棉布商品貿易數量之激增，頗引人注目。本書指出，棉布進入長程貿易數量在明代年約1500-2000萬匹，至清代1840年代，則成長至年約4500萬匹，其中約4000萬匹來自江南的蘇、松地區。可見蘇松地區棉布的生產與銷售，在入清以後，有了極大的成長。更有甚者，進入長程商品交易市場的蘇松棉布，僅佔蘇松產製棉布的一部份，以十七、十八世紀的資料言，蘇松另有約2500萬匹的棉布，販售到長程貿易之外的其他市場，若加計本地使用的棉布在內，則當時蘇松地區的年產棉布應在7800萬匹之譜。

從上述討論可知，在明清之間，蘇松地區棉布商人無論在棉布商

品的生產與銷售方面，皆出現了巨大的躍進。這當然與朝廷的重點扶持無關，因為棉布商品不在朝廷稅賦範圍之內，只能依賴棉布商人的自求多福。有關商人如何透過重新建構市場交易制度，以推動全國棉布商品市場交易成長的議題，本書第二章以清代前期蘇州棉布字號商人為例，討論了商人如何從制度層面下手，透過棉布生產成本的下降，以降低商品售價，從而推動了全國棉布商品市場的成長。

（三）商人在與國家、社會的角力中重建市場交易秩序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前期蘇松地區全面擴大了棉布商品的生產數量，但明清中國並未發生工業革命，故蘇州商人所生產的大量棉布，不可能透過機器生產，而必須仰賴蘇州地區大量工人的勞動生產。蘇州工人來自社會各階層，但可能以附近農村的農民為主要來源。而農民正是帝國統治秩序中最重要的底層支柱，因此蘇州商人雇用大量農民為工人，並聚集一處的舉動，無疑挑戰著帝國統治秩序的敏感神經。本書第三章討論了蘇州棉布業商人在工作規訓與工資糾紛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遭遇來自社會與國家的各種干預行為。因此蘇州棉布業商人只能在商人利益、社會規範與國家政策之間，設法取得平衡點，而這也決定了由商人所推動的明清市場交易制度變革之侷限性。

本書第四章則討論了「官商市場」中的市場交易制度問題。帝制中國時期，國家用力掌握的財貨市場，以賦稅收入為主流，另有如鹽鐵等官營事業的經營，惟官營市場的經營方式以行政指令為準則。但本書第四章所討論的十八世紀的滇銅市場，則是從原先由官營主導的市場，轉變為以依賴民營礦產為主要供應來源的市場。這種從官營產銷制度為主，轉變為官商合作生產並依循市場交易機能運作的制度變遷下，官商之間如何調整彼此之間的合作觀念與制度關係，乃為這一章內容的出采之處。

（四）商人團體的內部整合與商人意識的抬頭

本書第一章曾言及清代前期蘇州商人們的自主結社行為。這些商

人們擁有「會館、公所」等「立案公產」，並以「會館、公所組織」的名義從事商業行為，而受到國家與社會的認可。但商人團體如何構築其內部秩序，以規範團體內部商人的行為，則是該商人團體能否有效推動市場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

從蘇州商人團體的例子可知，清代「會館、公所制」組織允許商人們自訂組織章程，以推選「董事、司年、司月」等執事人員，以管理其內部事務；亦可以「會館或公所」的名義募款，置辦會產，以利商人團體的長久經營。對外，商人團體則以「會館或公所」的名義，以介入國家或社會的各種商業活動；其中並包括協助各種商業交易之進行，甚至影響當地市場制度之運作。

本書第五章和第六章則討論了重慶船運市場中的各種「船幫」組織的成立，及各種船運糾紛的出現與排解。如同蘇州「會館、公所」商人團體自訂有組織章程以約束團體內商人行為一般，重慶的「船幫」亦訂有各種「幫規」，以約束幫眾成員的行為。而除此之外，無論是蘇州商人團體、雲南的銅礦商人團體，或是重慶的「船幫」，其所自訂以約束團體內成員的各種「幫規」，都不能對抗清廷所頒佈的「國法」（商業法律）。有些「幫眾」之間的糾紛若不能在「幫規」內解決，就必須循「國法」的管道處理。

除了「幫規」機制的形成外，本書第七章還以明清中國商業書的書寫變化為例，討論了明清間商人自主意識的提高及其轉為建構以商人為主體的知識體系之歷史變遷。余英時提醒我們，要注意明清之間士商關係的變動及其影響。作者在本書比較了明清商業書的書寫內容後指出，十六世紀明代商業書的書寫文本中，今日較易見到的《客商規鑑論》文本，主要收錄於《三台萬用正宗》卷21「商旅門」內，就形式言，《客商規鑑論》的預設讀者是「士」或「商」，此與明代中葉以後許多家庭中充斥著「士商相混」的情況有關。但至十八世紀末的清代前期，吳中孚編成《商賈便覽》時，不僅專以「商人」為設定的讀者，且《商賈便覽》的書寫內容已擴充至八卷的規模，頗有完整建構清代商業知識體系的企圖。

四、本書在史料開發上的貢獻

本書除了詳實掌握二手研究成果外，作者對於開發相關史料的努力，亦值得留意。以蘇州商人團體的研究而言，作者特別開發了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及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等一手材料。在討論清代前期蘇州棉布業商人的文章中，作者則使用了《布經》、《布經要覽》和《上海碑刻資料選輯》等清代材料。其他如使用乾隆《巴縣志》和四川檔案館所編的《清代巴縣檔案匯編：乾隆卷》的材料，以研究清代中期重慶船運問題；使用十六世紀的《商賈規鑒論》和十九世紀的《商賈便覽》等文本，以討論明清之間商業書內容的變遷等。由此可知，作者在處理有關明清市場經濟發展與變遷議題時，亦有勤於開發史料之功。

肆、結語

目前學界中支持「明清經濟發展停滯論」的觀點者，主要是受到「歐洲中心論」或「西方中心論」史觀的影響。但這種從近代歐洲經驗（或近代西方經驗）看天下的歷史研究法，能否成為放諸四海皆準的史觀，則逐漸受到學界的質疑。如何跳脫上述史觀的束縛，以重新書寫本國史與全球史，乃當今史家的重要任務之一。在這個書寫脈絡下，本書作者自然不能認同「明清經濟發展停滯論」的觀點。並試圖從中國經濟史的發展脈絡，甚至從全球史的視野中獲取靈感，以重新理解明清之間曾經出現的經濟成長與制度變遷現象及其歷史意義，此為本書的研究旨趣所在。

過去學界主要使用「技術觀點」以研究明清經濟史，但明清之際的技術進步情況並不顯著，故無法探究明清經濟變化的全貌。本書則

主張使用「市場演化」的視角，以重新觀察與探悉明清時期的經濟變化。根據本書的研究發現，明清經濟曾經出現的制度變遷至少有四：其一，商人的公共財產權受到國家保障及商人自主結社行為的湧現。其二，商人試圖重新建構市場交易制度，以推動市場經濟的成長。其三，商人在重建市場交易秩序時，仍會面臨來自國家與社會各種不同面向的問題與挑戰。其四，商人團體開始學習如何形塑其內部秩序，特別是商人倫理道德之探討，而且商人意識也在逐漸覺醒之中。

筆者以為：本書所討論的四種明清經濟的制度變遷現象，並不能完全涵蓋明清經濟變化的全貌。但學界若能借鏡「新制度經濟史」的研究概念與方法，並從「市場演化」的視角繼續探索，或能為明清經濟史的研究，打開另一條可行的新道路。

參考文獻

一、中文專書與期刊論文

- 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一）〉，新北，稻香，2003。
-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1987。
-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台大文史叢刊86，1990。
- 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995。
-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2008。
- 邱澎生、陳熙遠主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9。
- 邱澎生，〈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臺北，聯經，2018。
- 吳承明，〈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 黃仁宇，〈中國大歷史〉，臺北，聯經，1993。
-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新北，食貨，1998增訂二版。
- 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臺北，聯經，2013。
- 黃仁宇，〈放寬歷史的視界〉，北京，三聯書店，2015。
- 李伯重，〈中國全國市場的形成，1500-1840〉，《清華大學學報》4（1999），頁48-54。

二、外文專書譯著

- (加) Timothy Brook (卜正明)、Gregory Blue 主編，古偉瀛等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臺北，巨流，2004。
- (美) Douglass C. North、Robert Paul Thomas 著，劉瑞華譯，《西方世界的興起》，臺北，聯經，2016。
- (美) 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聯經，2016。
- (美) 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臺北，聯經，2017。
- (美) Immanuel Wallerstein (華勒斯坦) 著，郭方、劉新成、張文鋼譯，《近代世界體系》，臺北，桂冠，1998。
- (美) John King Fairbank (費正清) 著，張沛等譯，《費正清中國史》，長春，吉林出版，2014。
- (美) Kenneth Pomeranz (彭慕蘭) 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近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2004。
- (美) Paul A. Cohen (柯文) 著，林同奇譯，《在中國發現歷史：中國中心觀在美國興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 (美) R. Bin Wong (王國斌) 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中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侷限》，南京，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美) R. Bin Wong (王國斌)、Jean-Laurent Rosenthal (羅森塔爾) 著，周琳譯，《大分流之外：中國和歐洲經濟變遷的政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
- (美) Ray Huang (黃仁宇) 著，張逸安譯，《黃河青山：黃仁宇回憶錄》，臺北，聯經，2001。
- (美) Ray Huang (黃仁宇) 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2001。

(德) Gunder Frank (貢德·弗蘭克) 著，劉北成譯，《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7。

(德) Max Weber (韋伯) 著，康樂、簡惠美譯，《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臺北，遠流，2007。

Book review: Chui Peng-shan “from Economy to law: History of China’s market evolution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Zhang Jui-Pin*

Abstract

In the past, a view of global economic history buil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uropean Central Theory” was popular in academic circles. The logic of this set of historical views is as follows: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y, Europe, becaus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was able to take the lead in transforming into an advanced country with rapid economic growth, and established a modern global economic system centered on Europe. In this global economic system, Europe is the center of modern global economic growth, the same period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as always been in a state of stagnation,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absenc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has also been referred to as the so-called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stagnation theory.”

This book opposes the “stagnation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also oppos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history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nly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 view of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is book advocates starting from the development context and materials of China’s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and explor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ket evolutio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ank you for your valuable comments by anonymous reviewers.

According to the study of this book,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marke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ppeared at least four important evolution in the “Quality” part: first, the protection of businessmen’s public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emergence of a large number of autonomous associations of businessmen. Second, businessmen try to construct the production order of the market. Third, businessmen in the struggle with the state and society to rebuild the market trading order. Four, the rise of merchant consciousness and the adjustment of the internal order of merchant groups.

Keyword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ocial economy, Suzhou merchant groups, clubhouse, Ming and Qing business books, Yunnan copper, Chongqing